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40444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2J7FQ8）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相關表件，請各校（園）依期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辦理。
- 二、市內介聘作業時程詳如附件，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各作業時程。
- 三、相關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如下：

（一）申請介聘教師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s://esa.ntpc.edu.tw>）完成「市內介聘」申請填報資料，列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送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初審；人事單位完成初審後，列印申請表簽核章並確認無誤後，請以學校為單位寄（送）達市內介聘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市內介聘字樣。

（二）市內介聘應以依限報送委託書之學校為限，臨時之介聘申請，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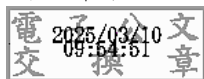
(三)申請人及各校人事人員未依限上網填報、寄(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達成介聘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當日准予公假，惟課務自理；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審查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四、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教師市內介聘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教育公告/教師介聘」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